肥政办发〔2020〕9号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肥城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肥城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6日

肥城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的示范引领和表率作用，着力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持续深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根据省、泰安市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大力夯实政务诚信制度基础，健全完善政务诚信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务诚信工作措施，切实增强公职人员诚信履职意识，不断提升政府部门诚信行政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政务诚信制度基础

        1．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扎实推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决策程序。积极组织开展政府工作人员法治培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科学编制并动态调整政务公开目录，依法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全面、及时、准确、真实地公开政府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依法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相关事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等）

        2．健全信用修复和权益保护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明确政务信用信息目录事项，依法依规采集政府机构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对存在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并推送至肥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等）

        3．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的诚信宣传活动，普及社会信用知识，加大对政务领域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积极推送至“信用肥城”网站予以公开，弘扬诚信文化和契约精神，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等）

        （二）强化政务诚信管理机制

        4．建立健全政务领域诚信档案。依托肥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归集政府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问责处理等信息，以及公务员廉政记录、表彰奖励情况、相关违约违纪违法违规和违反社会公德情况等信息，建立统一的政务领域诚信档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民法院、市纪委监委、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5．建立政务信用承诺制度。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区要结合权责清单，在履职尽责、依法行政、优化服务等方面向社会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推动政府部门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期限和保障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承诺。公务员在任职中，对自身遵纪守规、尽职尽责、诚实守信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履行过程中违背信用承诺的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到诚信档案中。（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6．严格落实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政府机构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整改，依规取消其参评各类荣誉的资格，予以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强化政府机构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将各镇街区、政府组成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群部门和基层自治组织等主体纳入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范围。重点治理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责任主体。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限制和奖惩措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法院、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三）推进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7．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完善政府采购及采购人信用档案，依法依规披露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提高透明度和公正性。畅通政府采购过程毁约、违约等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处理有关责任人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

        8．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明确项目政府方在项目筹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信息公开及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和实施效果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不断优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环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9．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和招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和招投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全面归集采购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及时向社会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和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和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制度，全面落实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查询、使用有关规定，将信用信息作为评标（评审）和行业监管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10．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建立一体化台账制度，密切监测资金到位情况及项目进度，坚决杜绝虚假签约。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失信，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包庇纵容社会主体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

        11．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各项指标纳入地方财政绩效管理体系，及时查处违法违规举债、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严防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等政务失信行为发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等）

        12．加强镇街区政务诚信建设。积极开展各镇街区和诚信农村基层组织创建活动，加大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卫生健康、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不断优化基层诚信环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等，各镇街区）

        （四）发挥政府引领示范作用

        13．深化“信用+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清理、削减、调整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完善行政审批集中办理制度，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措施，严格执行服务承诺、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制度，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14．推行“信用+市场监管”模式创新。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改革，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不断优化行业执法方式，切实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等）

        15．拓展“信用+行业管理”覆盖领域。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集聚职能部门、行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多方力量，推动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评价及应用，不断加快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并纳入重要日程，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强化推进措施，狠抓责任落实，确保政务诚信建设顺利开展。

        （二）密切沟通配合。相关部门单位要从工作大局出发，提高政治站位，密切搞好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开展会商研判，及时研究解决政务诚信建设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积极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融媒体等多种渠道依法公开有关信息，及时宣传政务诚信典型，认真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努力倡树政府诚信形象，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9月26日印发